

长城证券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重大诉讼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2日，原告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农牧”）与被告高原有机及案外人签订了《西藏自治区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流域有机青稞带土地流转项目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被告将流转土地上生产的青稞秸秆提供给原告，原告加工后每亩返还给案外人650斤或500元人民币。被告应保证所有青稞秸秆均来源于土地流转的种植基地，并且保证质量及数量，如被告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签订《关于解除《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的协议书》。依照约定，双方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并明确了2020年度被告提供给原告每亩仅46.16斤，2021年度每亩仅向原告提供40斤。另依照约定，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违约责任。

协议履行期间，原告向案外人 2020 年度支付了 43,162,355.87 元，2021 年度支付了 26,937,973.99 元。在此情形下，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其中 2020 年度损失为 25,135,819.1498 元，2021 年度损失为 25,078,009.3692 元。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请求事项：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50,213,828.519 元整。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号：2024-001)、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号：2023-052)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已审理完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原有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珠峰农牧赔偿损失 50,213,828.519 元；

二、驳回被告高原有机的反诉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92,869.14 元，由被告高原有机负担；反诉案件的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高原有机负担。

- 2、 公司已履行了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根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2 号民事判决书》，高原有机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珠峰

农牧赔偿损失 50,213,828.519 元，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节水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节水股份的经营状况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督促节水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缓解并消除上述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01)》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52）》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2 号民事判决书》

长城证券

2024 年 1 月 8 日